

公诸于世

“黑吃黑”引出案中案:

假警察抢了真骗子

遭遇刷单诈骗后报警

2024年5月31日,江阴市民华先生来到江阴市公安局报案称,自己遭遇了刷单诈骗。原来,事发两天前,华先生收到一件含有刮奖单的快递。抱着试试看的心态,他按照提示扫码入群并验证身份,很快便收到群主发来的20元定向红包。之后,他又陆续完成几个任务,都立刻拿到返现。发现华先生已落入“陷阱”,群主随即指示他下载名为“润氧科技”的APP。在APP上又尝试完成几次小额刷单并获得返现后,华先生在客服的诱导下开始大额垫付充值,且不断加大投入,可提现时却发现自己的本金和佣金都无法提出。在接到江阴市公安局的反诈骗电话后华先生才意识到自己可能受骗。截至报警时华先生被骗资金已达115万余元。

江阴警方顺着资金流向进行侦查,发现其中50万元通过刷POS机转移至犯罪嫌疑人马某卡中,且POS机绑定的多家商户注册人都是马某。同年7月5日,江阴警方将马某抓获归案。

讯问中,警方意外发现马某竟“身兼多职”,不仅涉嫌充当“跑分”洗钱的“卡农”,还涉嫌在“跑分”洗钱过程中伙同他人抢劫洗钱团伙。



一起看似寻常的刷单诈骗案,竟引出一个“黑吃黑”的抢劫团伙。江苏江阴警方近期在侦办一起刷单诈骗案时,顺藤摸瓜破获了一起案中案——抢劫团伙在“跑分”洗钱团伙内部安插“内应”,假扮警察实施抢劫。

假扮警察进行抢劫

经查,马某参与“跑分”洗钱的幌子,他其实是一个抢劫团伙的“内应”。江阴市人民检察院的承办检察官介绍,马某伙同杜某,杜某又联系张某,对招募马某做“卡农”的“跑分”洗钱团伙实施了抢劫。

2024年3月,杜某在安徽老家一棋牌室结识了马某。得知其无业缺钱,便说服马某为抢劫团伙做“内应”,参加“跑分”洗钱。此前,杜某通过张某,加入了一个专门“黑吃黑”抢劫“跑分”洗钱团伙的团伙。

“本就是来路不正的‘黑钱’,对方肯定不敢报警,抢了也白抢!”杜某一再向马某强调这条路的“安全性”,着急挣“快钱”的马某心动了。



江阴警方将马某(中)抓获归案。(江阴市人民检察院供图)

2024年5月31日,经过张某“牵线”,杜某将马某送到了一个藏匿在湖北仙桃市的跑分团伙。为方便定位,杜某特意给马某配了儿童电话手表。

打入“跑分”洗钱团伙后,马某身份证、银行卡随即被收走,人被看管在一个专门让“卡农”休息的房间里,不得随意出入。“跑分团”用马某的信息办理了多台POS机,当日下午卡内就有诈骗资金进账。

实施抢劫后,扮作警察的抢劫团伙带走马某及另外2名“卡农”,还将车辆开到仙桃市公安局门口停放。

“黑吃黑”终难逃法网

记者从江阴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在此次“黑吃黑”抢劫中,假意参加“跑分”洗钱的马某银行卡

涉及资金流水共计98.8万余元。经核实,其中62.8万元为电信网络诈骗赃款。江阴被害人华先生被诈骗的115万余元中的50万元,便是转入了这张卡。

考虑到不同人员在整个犯罪团伙中发挥的作用不同,江阴市人民检察院对马某、杜某、张某等人所涉案件分类定性、分层办理,其中马某所涉案件已审结。经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认定马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杜某、张某等人的抢劫案另案处理,目前已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本案涉及的刷单诈骗和“跑分”洗钱相关案件,目前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朱国亮
《新华每日电讯》2月20日

餐饮店因违规广告被罚8万 检察机关监督纠正“过罚失当”

“秘制配方最正宗的鲜虾锅底”,河南某餐饮店因户外灯箱使用上述绝对化广告宣传语,被当地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8万元,检察机关通过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纠正了“过罚失当”的行政处罚。2月18日,最高检发布“在服务大局中贡献检察力量”典型案例,上述案例入选。

2021年4月6日,河南省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市场监管局”)向鹤壁市淇滨区某餐饮店作出8万元的行政处罚,原因是餐饮店户外灯箱使用绝对化广告,宣传用语“秘制配方最正宗的鲜虾锅底”,以及菜单上有表明牛肉功效的宣传广告,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该餐饮店经营者苗某在缴纳罚款1万元后,未再缴纳剩余罚款。2022年1月4日,市场监管局向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简称“淇滨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剩余罚款7万元和加处罚款8万元。2022年1月6日,淇滨区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冻结该餐饮店及经营者苗某银行账户,查封苗某名下房产1套,并将苗某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2年5月25日,苗某某因对淇滨区法院的强制执行裁定及市场监管局处罚决定不服,到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简称“淇滨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信访,要求检察机关依法监督。

淇滨区检察院组建工作专班,开展调查核实。通过查阅法院及行政处罚卷宗、询问当事人、实地走访、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淇滨区检察院认为,该餐饮店虽然使用绝对化用语和牛肉功效用

语,但牛肉功效用语只表明了牛肉材质的属性,未表明其有疾病治疗功能,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17条规定,没有充分证据证明,且未对外界造成影响,情节较为轻微、持续时间较短、社会危害性较小,其上述行为发生在疫情防控期间,餐饮店生存压力较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8万元的行政处罚存在明显失当;淇滨区法院行政庭在该餐饮店已经注销的情况下,准予对其强制执行,存在违规情形。

2022年8月5日、8月30日,淇滨区检察院依法先后向淇滨区法院、鹤壁市市场监管局制发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发出后,淇滨区法院、鹤壁市市场监管局虽书面复函表示采取相关措施改进,但未进行实质性整改。2023年7月3日,淇滨区检察院提请鹤壁市检察院对该案进行跟进监督。2023年7月12日,鹤壁市检察院分别向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鹤壁市市场监管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督促淇滨区法院撤销原行政执行裁定,建议鹤壁市市场监管局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在两级检察机关的接续监督下,淇滨区法院作出撤销强制执行的裁定,对涉案房产解除查封,将苗某某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移除;鹤壁市市场监管局以处罚主体不适格、行政处罚裁量过罚失当为由,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并对该餐饮店经营者苗某某重新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从源头有效化解了信访矛盾。

□刘嫔
《南方都市报》2月18日

讲法问津

假货出口再进口 摇身一变成“海外专柜正品”

电商平台推出的“海外专柜正品”类目,却被不法商家钻空子,成为兜售假货的渠道。上海静安警方近期破获了一起特大网络售假案,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

2024年8月,上海静安警方接到消费者举报,称在某网络平台的一家“海外专柜正品”海外专营店网店里购买的多个品牌的服饰均疑似假冒商品。经鉴定,涉案商品确系侵权产品。警方调查发现,该店铺宣称“海外直邮”,实则通过广西、广东两地的

仓储物流基地境内发货。侦查显示,该团伙采用“双公司运作”模式——由进出口贸易公司负责注册海外专营店及仓储物流,由代理公司直播引流与售后服务。该犯罪团伙实际控制着5家海外专营店,专门以“海外专柜正品”名义销售假冒商品,价格约为市场价的7折。

“该案呈现出犯罪网络跨地域、售假链路长、主观故意认定难等特点”,静安公安分局经侦支队副支队长张臻峰说。为了让“进口”

商品更逼真,该犯罪团伙将境内生产的假冒品牌服饰包装成“进口正品”,通过多种渠道运送至香港、澳门等地,再通过关联公司报关入境,并为假冒服饰缴税,以此获取进出口单据。之后,团伙在主流电商平台实施规模化网络销售,同时利用企业对公账户实施资金转移,形成了“境内制假——跨境洗钱”的犯罪链条。

此外,警方还查证以赵某、李某等人为首的犯罪团伙曾多次因违规经营被平台处罚,但其通过不

同的关联公司“改头换面”,重新经营,这成为其“知假售假”主观故意的关键证据。

去年12月12日,警方在广东、广西同步对该犯罪团伙多个窝点展开收网行动,抓获以赵某为首的10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查获假冒品牌服饰2万余件,查封5处仓储窝点。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郭林桦
《解放日报》2月21日

情理法理

93岁男子犯强奸罪获监外执行 如何回应公众疑惑

近日,湖南一名93岁的强奸犯被准予监外执行的消息引发热议。据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示,犯罪人周某某因性侵未成年女性被判15年有期徒刑,在收监执行过程中,看守所以周某某生活不能自理为由拒绝收押,建议该院对周某某准予监外执行。该院已于2025年2月12日受理,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2025年2月17日,邵阳县司法局回应媒体称,正对罪犯周某某进行社会调查。司法局会将意见反馈至法院,由法院综合考虑。

周某某侵犯的是未成年人,其性质之恶劣不言而喻,但却因为生活不能自理而无法收监,承担应有的法律惩罚,舆论产生疑惑在情理之中。

我国法律对于高龄、残疾以及患有严重疾病的犯罪人的刑罚执行,一直秉承人道主义,

更多体现法治善意的一面。比如,刑事诉讼法规定了3种可以准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从法理层面看,这样的规定既体现了法律应有的人道主义精神,也可节省司法资源,避免监狱负担过重。但是,对犯罪人,尤其是严重的罪犯,刑罚又必须体现报应主义,报应主义也是威慑、预防犯罪的基础。基于大众的认知,让犯下强奸等严重罪行却生活不能自理的罪犯不被羁押监管,似乎有违法律的尊严,也是对受害者的二次伤害。司法机关应当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对于此案本身,法律界还有一些疑惑。周某某是在91岁时犯下强奸罪的,作为一起判处15年有期徒刑的重案,

犯罪主体是如何实行强奸这种暴力型犯罪的?尽管这类案件不公开审理,但行为过程与犯罪情节对定罪量刑十分重要。因为这类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其实施程度与对被害人造成的伤害密切相关,与案件的处理结果也大有关联。他当初是如何犯下如此罪行的?有没有犯罪未得逞等从轻处罚情节?如果两年间他就从一个能犯下强奸罪的人变成一个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其间发生了什么?

无论如何,针对大多数民众朴素的法律期待与法律善意之间的矛盾,执法者需要在合法性、合理性与社会可接受性之间寻找价值平衡。只有做到兼顾法理与情理,才能让公平正义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金泽刚
经济观察网2月20日

延伸阅读

这是一起引发公众热议的刑事案件。93岁的男性罪犯周某某,2021年对未成年女孩实施强奸,于2024年10月14日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然而,在收监执行过程中,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看守所以周某某生活不能自理为由拒绝收押,建议法院对周某某准予监外执行,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受理。目前,针对周某某是否实施社区矫正的调查还在进行中。

审视这起案件,之所以“一石激起千层浪”,不只是一个耄耋老人成为强奸罪犯,更在于一个不久前犯下性暴力罪行、证据确凿无疑的人,却会因为生活不能自理,免于被羁押在监狱,不用付出最起码的违法代价。这样矛盾的情形,对受害人及其家庭而言,是一种极大的不公平,对公众

回应公众质疑关乎正义

而言,更是对基本常识和伦理的挑战。

从法律上讲,固然有将“生活不能自理”作为监外执行适用情形的规定,但不能忘了,刑事诉讼法在这一条文的后面,还专门设立了“补充条款”,即“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有调查表明,性犯罪者的再犯率约为12.8%,性侵未成年女性犯罪的复发率更高。一个犯下性暴力罪行间隔还不算久的强奸犯,旋即就被释放,面向不特定公众,怎么看都是一颗危险的“定时炸弹”。

根据2023年5月两高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对于六十五周岁以上的罪犯,只要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洗漱、自主行动等五项日常生活行为中,有一项需要他人协助才能完成,即可视为生活不能自理。周某某高龄的

确不假,但从案件报道中,公众不难判断,此人暴力犯罪尚有余力,如何到了日常生活中,就变得虚弱无力了?如此明显的行为反差,会不会有“表演”的成分?

就这起案件而言,法院判决仅1个月后,未经专门机构的病情诊断,当地看守所即作出周某某生活不能自理的判断,并拒绝收押;法院于今年2月12日受理,很快就到了实施社区矫正的调查环节,其过程之简略、迅捷,几乎没有一点迟滞,难免令人心生疑虑。

回到这起案件,有必要重新审视,看病鉴定是否准确,看有关程序是否合规,以此作出合乎法律和人情处理决定。就算符合监外执行规定,也应考量“惩”的措施,更好回应公众的质疑,而这也是实现司法正义的应有之义。

□刘嫔
光明网2月19日

